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1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龙大伟、总裁郑成德、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邹勇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8,487,740.56	1,084,876,479.84	-19.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601,105.71	3,728,290.04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1,333.89	1,687,983.00	-89.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8,429,273.88	18,276,593.15	-1,732.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26	-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1	0.0126	-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2%	0.23%	减少0.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68,632,763.84	3,330,041,527.75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52,812,360.39	1,650,377,037.44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7,923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东名称</th> <th>股东性质</th> <th>持股比例(%)</th> <th>持股数量</th> <th>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h> <th>质押或冻结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清华控股有限公司</td> <td>国有法人</td> <td>40.11%</td> <td>119,139,670</td> <td>0</td> <td></td> </tr> <tr> <td>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二号</td> <td>其他</td> <td>4.995%</td> <td>14,850,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2.92%</td> <td>8,677,700</td> <td>0</td> <td></td> </tr> <tr> <td>石家庄生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1.01%</td> <td>2,999,643</td> <td>0</td> <td>质押 2,999,643</td> </tr> <tr> <td>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利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td> <td>其他</td> <td>0.4%</td> <td>1,778,697</td> <td>0</td> <td></td> </tr> <tr> <td>魏一凡</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57%</td> <td>1,705,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吴强</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57%</td> <td>1,701,284</td> <td>0</td> <td></td> </tr> <tr> <td>杨玉刚</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53%</td> <td>1,579,900</td> <td>0</td> <td></td> </tr> <tr> <td>邹平</td> <td>境内自然人</td> <td>0.49%</td> <td>1,458,000</td> <td>0</td> <td></td> </tr> <tr> <td>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公司</td> <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 <td>0.44%</td> <td>1,316,400</td> <td>0</td> <td></td> </tr> </tbody> </tabl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1%	119,139,67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二号	其他	4.995%	14,850,000	0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8,677,700	0		石家庄生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999,643	0	质押 2,999,64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利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	1,778,697	0		魏一凡	境内自然人	0.57%	1,705,000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57%	1,701,284	0		杨玉刚	境内自然人	0.53%	1,579,900	0		邹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458,000	0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316,400	0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11%	119,139,670	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二号	其他	4.995%	14,850,000	0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2%	8,677,700	0																																																															
石家庄生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	2,999,643	0	质押 2,999,643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利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	1,778,697	0																																																															
魏一凡	境内自然人	0.57%	1,705,000	0																																																															
吴强	境内自然人	0.57%	1,701,284	0																																																															
杨玉刚	境内自然人	0.53%	1,579,900	0																																																															
邹平	境内自然人	0.49%	1,458,000	0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316,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安二号	人民币普通股
国君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用账户	人民币普通股
石家庄生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银华富利主题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人民币普通股
魏一凡	人民币普通股
吴强	人民币普通股
杨玉刚	人民币普通股
邹平	人民币普通股
成都吉士达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南昌市经贸国有资产运营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677,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2%)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约定购回交易,且截至报告期末没有进行回购。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合并资产负债表大幅变动项目情况及原因说明

证券代码:000911 1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糖 公告编号:2014-18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凌先生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开时间:2014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9:00
5、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中国路9号公司五楼2号会议室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有关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4年3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36,768,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664万股的47.7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公司董事会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公司监事会2013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13年末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36,768,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4 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14日,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环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环三实业公司”)与中国外运福建有限公司福州福晟分公司(下称“中外运福晟分公司”)签订三份《仓储协议书》,协议约定:环三实业公司将重量分别为2404.58吨、2180吨、3195.25吨的热卷存放在中外运福晟分公司的仓库,由中外运福晟分公司保管。2013年1月5日,中外运福晟分公司向环三实业公司分别出具2404.58吨、2180吨、3195.25吨的热卷的《建仓确认书》三份,总重量为7779.63吨。2013年6月20日,环三实业公司向中外运福晟分公司要求提取货物,中外运福晟分公司无法提供,之后环三实业公司多次催促提供货物,一直无法交货。2013年7月15日,环三实业公司向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4年3月1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中外运福晟分公司应在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环三实业公司赔偿保管货物损失人民币29607975.50元,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960797.53元,若被告中外运福晟分公司经营管理的财产不足以赔偿,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30,538,438.05	704,649,075.01	-38.90%	部分应收账款结算及存货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减少
应收账款	616,438,784.27	416,730,972.20	47.92%	部分应收账款未到期,致使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859,568.61	11,258,408.91	-74.60%	主要是余额为待付的预缴税金
短期借款	904,940,170.55	631,040,708.16	43.40%	新增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	5,384,582.24	19,580,483.28	-72.56%	缴纳了前期应缴未缴的税金导致余额减少
应付利息	384,222.22	17,229,333.34	-97.77%	按期归还了长期借款利息
应付股利	2,000,000.00	3,000,000.00	-33.33%	支付了部分应付股利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822,143.23	-5,804,738.61	16.9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48,386.19	1,141,115.14	35.69%	毛利率提升导致税金及附加增加
投资收益	1,811,686.72	5,463,468.73	-66.80%	本报告期无股权投资处置收益,造成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4,943,230.93	3,241,226.88	52.51%	主要为毛利率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所得税费用	2,013,831.22	1,176,171.39	71.22%	主要是报告期内盈利单利所得税增加导致所得税增加
净利润	2,929,399.71	2,065,055.49	41.86%	主要为毛利率及营业外收支净额增加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外收入及支出	62,842,744.68	45,275,193.12	38.80%	人工成本的增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84,249.77	27,117,981.72	38.66%	往来款及日常费用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429,273.88	18,276,593.15	-1732.85%	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业务回款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出现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59,508.44	42,366,349.53	-43.21%	对外投资净额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25,567.92	-43,994,715.06	45.39%	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减少导致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094,297.35	16,854,015.02	90.43%	主要是增加部分为按期支付上年长期借款利息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590,353.24	126,788,713.49	-30.1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借款净额增加导致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629,468.79	101,059,073.95	-331.18%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证监会审核中。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决议公告于2013年6月3日、2013年7月9日被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2014年1月,公司根据自身资金及发展状况,经与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商议已提前归还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共计两亿元。截至本报告公告日,该笔委托贷款剩余本金为1亿元,且仍按照《委托贷款合同》执行。上述后续进展情况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4-011、2014-02。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2014年01月0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1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2014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基金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2014年01月11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业绩预告	2014年0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4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2014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股东等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14年02月14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编号:2014-016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2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和避免关联交易	2008年11月05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	—	—	—
未完成或未履行承诺	是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及下一步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	严格履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承诺	—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1月17日	公司南昌总部	实地调研	机构	华融证券研究所人员1人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液晶显示材料产业及光伏项目进展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各方问题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龙大伟

201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16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4月4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上午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会议方式在公司董事会议室召开。应亲自参加表决的监事二名,实到二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郑国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国刚,中国国籍,34岁,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律师资格。历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经理、企管部经理。现任广州粤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中心副总经理,董事长助理。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15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 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4日以电话通知与书面送达相结合的方式发出,2014年4月1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八名,董事长杨树刚先生因公缺席未能亲自参加表决,授权委托董事总经理何德赞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对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委员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董事长杨树刚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杨树刚先生为主任委员。

2、副董事长杨树刚先生、董事何德赞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为主任委员。

3、董事陈湘云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朋先生为主任委员。

4、董事陈湘云先生、董事李宏坤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5、董事何德赞先生、董事杨建东先生、独立董事李新春先生、吴向能先生、王朋先生为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其中吴向能先生为主任委员。

二、审议通过《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处理工作制度》。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4-014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15日上午10时00分在广州市新马路170号第四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146,521,5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4%,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机构的工作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由董事总经理何德赞先生主持。

二、经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3、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4、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5、通过了《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6、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7、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8、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9、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0、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1、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2、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3、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4、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5、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6、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7、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8、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19、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0、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反对,0股弃权,获得通过。

21、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以146,521,570股同意,占本次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8.84%;0股